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所有董事候选人、除本人之外的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对该等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孙玉林先生、傅博先生、皇甫涵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蒋晓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吴晓蕾女士、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黄速建、周成新、徐景安、于秀峰、吴晓蕾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